

股票代碼：3531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工業區工業24路22號
電 話：(04)23590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22
(五)關係人交易	23 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計1,308,362千元，暨其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相關之投資收益計10,131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各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稅後淨利減少4,561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9.30		97.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9.30		97.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19,624	10	251,610	12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75	1	13,543	1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二))	1,083	-	4,694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358,857	17	297,103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511,305	24	453,475	22	221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四(八))	3,513	-	4,730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349	-	10,378	1	2221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四(八))	1,054	-	1,35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51	-	3,637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29,409	1	36,417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0,993	1	4,288	-		407,308	19	353,144	17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5,776	-	3,418	-	其他負債：				
	<u>756,181</u>	<u>35</u>	<u>731,500</u>	<u>35</u>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16,869	1	14,226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九))	32,339	1	36,395	2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四(四))	1,347,951	63	1,308,362	63	(附註四(四)及五)	189	-	904	-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49,397	2	51,525	3
1501 土地	2,951	-	2,951	-	負債合計	<u>456,705</u>	<u>21</u>	<u>404,669</u>	<u>20</u>
1521 房屋及建築	38,412	2	38,412	2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及(八))：				
1561 辦公設備	6,832	-	6,526	-	普通股股本	598,980	28	594,650	28
1551 運輸設備	624	-	1,949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7,334	1	14,501	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58,258	30	653,928	31
	56,153	3	64,339	3	處分資產增益	207	-	207	-
15X9 減：累計折舊	(15,853)	(1)	(19,409)	(1)		658,465	30	654,135	31
	<u>40,300</u>	<u>2</u>	<u>44,930</u>	<u>2</u>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103,507	5	94,735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933	-	7,742	-	未分配盈餘	342,687	16	349,930	17
其他資產：						446,194	21	444,665	21
1820 存出保證金	32	-	3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896	-	779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7,051)	-	(4,768)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二))	-	-	-	-	股東權益合計	1,696,588	79	1,688,682	80
	928	-	81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資產總計	<u>\$ 2,153,293</u>	<u>100</u>	<u>2,093,35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53,293</u>	<u>100</u>	<u>2,093,351</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福順

經理人：鄧國忠

會計主管：游雅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五)	\$ 891,021	100	984,760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3,390	-	6,154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87,631	100	978,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807,068	91	825,471	84
5910 營業毛利	80,563	9	153,135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附註四(四))	427	-	(293)	-
已實現銷貨毛利	80,990	9	152,842	16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16,999	2	21,189	2
6200 管理費用	27,954	3	29,9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75	3	19,010	2
營業費用合計	62,528	8	70,129	7
營業淨利	18,462	1	82,713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42	-	4,552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61,921	7	10,13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9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五)	2,675	-	262	-
	66,438	7	14,95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	-	13	-
753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0	-	1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99	-	510	-
	1,438	-	542	-
7900 稅前淨利	83,462	8	97,125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384	1	22,051	2
9600 本期淨利	\$ 78,078	7	\$ 75,074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1.40	1.31	1.68	1.30
稀釋每股盈餘	\$ 1.39	1.30	1.67	1.2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福順

經理人：鄧國忠

會計主管：游雅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8,078	75,07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142	4,677
提列呆帳損失	58	2,478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0	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淨額	(101)	52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61,921)	(10,131)
聯屬公司間遞延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427)	29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3,660)	41,723
存貨減少(增加)	(2,743)	1,003
其他應收款項 - 關係人減少(增加)	285	(1,168)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53)	(1,2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180	(118,460)
應計退休金淨變動數	1,875	1,11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419)	(31,91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淨變動數	(3,100)	2,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924</u>	<u>(33,1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2)	(2,0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704
遞延費用增加	(943)	(3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9)</u>	<u>3,2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851)	-
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	8,660	-
現金增資	-	297,828
支付股東紅利	(89,198)	(190,288)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0,6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389)</u>	<u>86,8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14)	56,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138	194,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9,624</u>	<u>251,6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556</u>	<u>59,48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福順

經理人：鄧國忠

會計主管：游雅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設立，並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主要之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之進出口貿易。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有73人及6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資產及負債科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專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等。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七)備抵呆帳

依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結果與預計可收回情形評估提列。

(八)存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存貨評價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並依總額比較法為評價基礎，存貨市價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其相關費損列為營業外支出；固定製造費用係按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土地以外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建築：3 35年
- ．辦公設備：2 5年
- ．運輸設備：5年
- ．雜項設備：3 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外，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發生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同時未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及網路工程，以一至三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列為當期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銷售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或發行日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票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 - 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若採用公平價值法假設下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考慮永久性差異後之餘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另揭露追溯調整後之普通股每股盈餘。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員工認股權於期初行使認股，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相關會計原則變動，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減少4,561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9.30</u>	<u>97.9.30</u>
現金及零用金	\$ 273	21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775	41,307
外幣活存	17,275	37,719
支票存款	6	1
定期存款	88,800	76,000
外幣定存	<u>96,495</u>	<u>16,735</u>
小計	<u>219,351</u>	<u>171,762</u>
商業本票	<u>-</u>	<u>79,635</u>
	<u>\$ 219,624</u>	<u>251,61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於投資日起三個月內清償之商業本票計79,635千元，係屬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故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此類交易。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98.9.30</u>	<u>97.9.30</u>
應收票據	\$ 1,083	4,694
應收帳款	511,474	456,087
減：備抵呆帳	(169)	(2,612)
	<u>511,305</u>	<u>453,475</u>
	<u>\$ 512,388</u>	<u>458,169</u>
催收款項	\$ 2,115	2,115
減：備抵呆帳	(2,115)	(2,115)
	<u>\$ -</u>	<u>-</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u>98.9.30</u>	<u>97.9.30</u>
商 品	\$ 10,926	5,629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59)	(2,128)
	<u>8,967</u>	<u>3,501</u>
製 成 品	772	10
減：備抵跌價損失	(4)	-
	<u>768</u>	<u>10</u>
在 製 品	31	22
原 料	1,235	758
減：備抵跌價損失	(8)	(3)
	<u>1,227</u>	<u>755</u>
	<u>\$ 10,993</u>	<u>4,288</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存貨相關利益及費損分別為101千元及532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01千元；九十七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528千元。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之累積投資成本、投資收益及期末帳面餘額明細如下：

98.9.30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持股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98年前三季 投資收益
	100%	\$ <u>576,136</u>	<u>61,921</u>
			<u>1,347,951</u>
97.9.30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持股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97年前三季 投資收益
	100%	\$ <u>576,136</u>	<u>10,131</u>
			<u>1,308,362</u>

本公司為擴展國際市場及降低生產成本，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及九十五年二月透過投資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轉投資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imited，在大陸地區設立來料加工廠，持股比例為100%。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匯出之金額均為美金17,680千元。

本公司為擴展大陸內銷市場，由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再轉投資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透過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再間接投資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匯出金額分別為美金5,600千元及3,000千元，持股比率均為100%，此項投資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61,92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10,13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認列。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對聯屬公司銷貨而累積未實現遞延銷貨毛利分別為189千元及904千元，列為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分別為(7,051)千元及(4,768)千元。

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五)固定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退休金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013	1,89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147</u>	<u>951</u>
	<u>\$ 3,160</u>	<u>2,847</u>
	<u>98.9.30</u>	<u>97.9.30</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1,475</u>	<u>8,952</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6,869</u>	<u>14,226</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u>1,023</u>	<u>10,007</u>

(七)員工認股選擇權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情形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 間	每股認 購價格 (元)	調整後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九十六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6.27	2,623	96.6.27~ 101.6.26	96.6.27~ 98.6.26	27.7	20

2.本公司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發行日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票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行使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22.2元，各項假設資訊列示如下：

	<u>九十六年員工認股 選擇權計畫</u>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9%
無風險利率	2.4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29	20.0	2,623	2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433)	20.0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188)	-	(110)	-
期末流通在外	<u>1,608</u>		<u>2,513</u>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 619</u>		<u>-</u>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u>\$ 22.2</u>		<u>22.2</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截至98.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98.9.30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20	1,608	3年	\$ 20	619	20

行使價格之範圍	截至97.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97.9.30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21.5	2,513	4年	\$ 21.5	-	21.5

6.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78,078		75,074
	擬制淨利		68,521		62,78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31		1.30
	擬制每股盈餘(元)		1.15		1.09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30		1.29
	擬制每股盈餘(元)		1.14		1.08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996千股，並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每股認購價格43元，計300,828千元，現金增資發行成本3,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 普通股股票溢價減項。此項增資事宜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辦理完竣。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完成轉換發行新股433千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4,330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其中1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98,980千元及594,6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方得為之。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有盈餘則依次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提撥不低百分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七。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二。
- (3)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為5%與1.5%及7%與2%，估計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513千元與1,054千元及4,730千元與1,351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各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 現金	\$ <u>1.5</u>	<u>3.2</u>
	<u>97年度</u>	<u>96年度</u>
員工紅利 - 現金紅利	\$ 5,527	16,071
董監酬勞	<u>1,579</u>	<u>4,592</u>
	\$ <u><u>7,106</u></u>	<u><u>20,663</u></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九)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當期	\$ 8,484	17,309
遞延	(3,100)	2,8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u>-</u>	<u>1,864</u>
	\$ <u><u>5,384</u></u>	<u><u>22,051</u></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調節列示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0,855	24,2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23)	(3,03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	-	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1,864
投資收益之稅額影響數	(7,740)	(1,26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7,408)	-
其他	-	(287)
所得稅費用	<u>\$ 5,384</u>	<u>22,051</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8,642</u>	<u>10,223</u>

依本公司政策海外投資利益50%留在海外繼續投資，其餘50%投資利益則視為暫時性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由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所產生：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 6,192	1,26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77)	2,119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375)	(28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546)	-
其他	106	(227)
	<u>\$ (3,100)</u>	<u>2,878</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由下列暫時性差異之個別所得稅影響組成：

	<u>98.9.30</u>	<u>97.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 165	385
呆帳損失超限	2,242	2,825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966	1,2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097</u>	<u>-</u>
	<u>4,470</u>	<u>4,4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8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 4,470</u>	<u>2,5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稅額影響數	1,763	1,589
退休金超限	<u>1,797</u>	<u>1,634</u>
	<u>3,560</u>	<u>3,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u>(35,899)</u>	<u>(39,6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u>\$ (32,339)</u>	<u>(36,3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8,030</u>	<u>7,6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5,899)</u>	<u>(41,487)</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9.30</u>	<u>97.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5,099	5,099
八十七年度以後	<u>337,588</u>	<u>344,831</u>
	<u>\$ 342,687</u>	<u>349,9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759</u>	<u>41,574</u>
	<u>97年度</u>	<u>96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71%(實際)</u>	<u>15.14%(實際)</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83,462	78,078	97,125	75,0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9,553	59,553	57,682	57,682
	\$ 1.40	1.31	1.68	1.3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3,462	78,078	97,125	75,0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83,462	78,078	97,125	75,0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9,553	59,553	57,682	57,682
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373	373	262	262
員工分紅配股之影響	98	98	197	19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024	60,024	58,141	58,1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9	1.30	1.67	1.29

註：計算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稀釋每股盈餘時，其市價採用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格。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9,624	219,624	251,610	251,6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2,388	512,388	458,169	458,169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349	3,349	10,378	10,378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051	4,051	3,637	3,637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73,332	373,332	310,646	310,646
應付員工紅利	3,513	3,513	4,730	4,730
應付董監酬勞	1,054	1,054	1,351	1,3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負債	24,096	24,096	33,011	33,011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應付股利、應付員工紅利、應付董監酬勞、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8.9.30		97.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9,624	-	251,61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12,388	-	458,169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3,349	-	10,378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4,051	-	3,637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73,332	-	310,646
應付員工紅利	-	3,513	-	4,730
應付董監酬勞	-	1,054	-	1,3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4,096	-	33,011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而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銷售對象雖有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惟為降低信用風險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期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8%及73%分別由3家及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Shian Yih (Samoa))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imited (Fair Some (Samoa))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從屬公司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Wise)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從屬公司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可盛光電)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從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三角貿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銷售原料予Fair Some (Samoa)，再轉運至大陸加工廠加工生產，其製成品再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轉售予本公司之客戶。其中原料銷售再購回之交易，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業已於財務報表上各沖銷12,788千元及25,006千元，不視為進銷貨。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銷售予Fair Some (Samoa) 而累積之遞延銷貨毛利各為189千元及904千元。

2.銷 貨

除上述三角貿易已沖銷不視為銷貨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售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Fair Some (Samoa)	\$ 19,704	2	23,773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因Fair Some (Samoa)亦是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故收款方式係採按月以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相互抵銷之方式為之。

3.進 貨

除上述三角貿易已沖銷不視為進貨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Fair Some (Samoa)	\$ 774,034	96	774,124	92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向關係人進貨而餘留之應付關係人貨款，經與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應付關係人貨款餘額如下：

	<u>98.9.30</u>		<u>97.9.30</u>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Fair Some (Samoa)	\$ <u>358,857</u>	<u>96</u>	<u>297,103</u>	<u>9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以產品售價之85%~95%及75%~85%做為進貨價格之依據。對關係人之付款係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相互抵銷之方式為之，付款條件係為月結90天。

其中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應收(付)Fair Some (Samoa)帳款係下列各餘額相抵銷後之淨應付款：

	<u>98.9.30</u>	<u>97.9.30</u>
應收帳款	\$ 16,145	15,919
應付帳款	<u>(375,002)</u>	<u>(313,022)</u>
	<u>\$ (358,857)</u>	<u>(297,103)</u>

4.代收/代付交易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因代關係企業Fair Some (Samoa)支付薪資、差旅費等費用及因代收/代付交易產生之其他收入分別127千元及321千元。

5.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開立本票作為關係人Fair Some (Samoa)開立信用狀之擔保金額分別為340,385千元及100,757千元。

6.其 他

除進銷貨交易以外，因代付貨款及代墊各項營業支出等其他交易產生而未結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Fair Some (Samoa)	\$ 3,289	10,328
Shian Yih (Samoa)	30	-
Wise	30	-
可盛光電	<u>-</u>	<u>50</u>
	<u>\$ 3,349</u>	<u>10,378</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抵押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98.9.30	97.9.30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951	2,95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30,400	31,859
		<u>\$ 33,351</u>	<u>34,81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均提供本票1,000千元作為進口貨物關稅之保證。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開立本票為關係人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321	36,321	-	40,675	40,675
勞健保費用		-	2,631	2,631	-	2,176	2,176
退休金費用		-	3,160	3,160	-	2,847	2,847
其他用人費用		-	1,121	1,121	-	990	990
折舊費用		-	2,352	2,352	-	4,077	4,077
攤銷費用		-	790	790	-	600	600

(二)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金額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並不重大。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678,635	340,385	340,385	-	20.05 %	678,635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4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80	1,347,951	100.00	1,349,46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Shian Yih (Samoa) 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774,034	96 %	月結90天	註一	與一般交易相同	(358,857)	96 %	

註一：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85% 95%為計價之依據。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Samoa	轉投資事業	576,136	576,136	17,680	100.00%	1,347,951	61,627	61,921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Samoa	背光模組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之進出口貿易	US\$17,680	US\$17,680	17,680	100.00%	US\$34,117	US\$2,182	US\$2,1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Samoa	轉投資事業	US\$5,600	US\$5,600	5,600	100.00%	US\$5,388	US\$(333)	US\$(33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	Led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US\$5,600	US\$3,000	-	100.00%	US\$5,199	US\$(348)	US\$(34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61,921千元，本期已實現毛利1,810千元及沖銷聯屬公司間逆流銷貨未實現毛利1,516千元。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美金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80	US\$34,117	100.00	US\$34,117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0	US\$5,388	100.00	US\$5,388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5,199	100.00	US\$5,199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先益電子	本公司子公司-Shian Yih (Samoa)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774,034	68 %	月結90天	註一	與一般交易相同	358,857	71 %	

註一：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85%~95%做為計價之依據。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美金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100%之被投資公司	358,857 (US\$11,157)	2.64次	-	-	截至10月16日止,均尚未收回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	Led中小尺寸背光模組及銷售	183,736 (US\$5,600)	(註1)	US\$3,000	US\$2,600	-	US\$5,600 (註3)	100 %	11,589 (US\$348)	167,226 (US\$5,199) (註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124 (US\$5,600)	192,990 (US\$6,000)	1,017,953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3.302/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此金額係屬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盈餘轉增資進行投資，非由本公司再匯款投資。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NT：32.165)換算為新台幣。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Fair Some (Samoa)以美金700,000元購置機器設備，在大陸地區設立來料加工廠東莞東坑先益電子廠及東莞東坑威洋塑膠廠，從事背光模組之製造加工業務，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備在案。

2.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

3.其他：無。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